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朱達俐

相 對 人 林長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台中地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762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9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惟聲請人已就前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准於台中地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762號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以聲請人無權占有其房屋為由，起訴請求聲請人遷讓返還房屋，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經台中地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以112年度中簡字第2762號民事判決命聲請人遷讓返還房屋，並給付新臺幣(下同)108,000元，及自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6月1日起至遷讓第1項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相對人18,000元，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嗣聲請人就上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現由台中地院受理中，而相對人已執前揭判決，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由台中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0602號事件受理在案，再囑託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等事實，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查核屬實，並有台中地院112年度中簡字

01 第2762號影本附卷可稽，應堪信為真實。  
02 三、按假執行之裁判，得為執行名義，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  
03 第2款定有明文，且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  
04 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05 同條第2項並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  
06 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  
07 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  
08 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  
09 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故對於假執行之裁判提起上訴，尚非得  
10 為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  
11 四、查相對人執台中地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762號第一審判決為  
12 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雖已就該判決提起上訴，  
13 惟其上訴既非回復原狀聲請，亦非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更  
14 非就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核均  
15 與上揭規定列舉之各種事由不合，自非聲請停止執行之事  
16 由。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陳香菱